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文件

航船院发[2022]　1号

关于印发《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任职条件》的通知

各教研室、实验室、办公室、团委：

现将《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任职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10日

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各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做好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本科教育的法律法规；作风正派，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良好学风，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够认真履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导师职责。

第三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由学院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实验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如需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专业应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共同指导（校外指导教师的要求同校内指导教师相同）。

第四条 担任校内指导教师应保证在职期间同时完成毕业论文指导和论文抽检工作。如专业教师不满足上述要求，经专业研究讨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专业教师可作为校内第一指导教师，同时专业负责人须为校内第二指导教师，共同负责相关指导工作，并保证高质量完成后期论文抽检工作。

第五条 当年招收博士的新进教师自动取得当年本科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六条 近两年教育部、辽宁省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不得参加遴选。

第七条 申请人近两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参加遴选。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大连海洋大学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